

## 豁免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編纂]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履行[編纂]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編纂]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女士及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徐斌先生）以及彼等的替任代表黎少娟女士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重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箱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作出陳述，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候選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編纂]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編纂]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

## 豁免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編纂]盡早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編纂]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編纂]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編纂]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6年9月7日委任徐斌先生及黎少娟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因此滿足[編纂]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編纂]第8.17條。

徐先生自2016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相信，徐先生憑藉其在處理公司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相信，委任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事項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如徐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因此，儘管徐先生並無[編纂]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徐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惟條件為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黎女士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徐先生緊密共事並在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方面提供幫助。此外，徐先生將遵守[編纂]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編纂]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徐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編纂]及聯交

## 豁免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如[編纂]後三年期間，黎女士不再就徐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時撤銷。三年期限結束時，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徐先生經過黎女士三年來的幫助是否已獲得[編纂]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徐先生及黎女士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編纂]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4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編纂]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32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共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並無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329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編纂]列出所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刷本[編纂]方面產生高昂費用，造成不必要負擔；

## 豁免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承授人中有13名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而餘下的316名僅為本集團僱員，因此在本[編纂]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以個別方式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絕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編纂]屬重大的資料；
- (c)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用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和機密；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住址)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會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聘用及留用珍貴人才的能力；
- (f)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亦會讓本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減弱僱員士氣，引起內部鬥爭，以致聘用及留用人才的成本上升；
- (g)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i) 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編纂]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就彼等的[編纂]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編纂]。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按本申請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編纂]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按[編纂]第17.02(1)(b)條、[編纂]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個別披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豁免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其餘承授人(即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編纂]披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編纂]披露豁免詳情；
- (g) 於本[編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刊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h) 已向聯交所提交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其他資料；及
- (i)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將個別披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其餘承授人(即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 豁免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於本[編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刊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d) 於本[編纂]披露豁免詳情；及
- (e) 已向證監會提交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其他資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